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资料，同时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各位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在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履历后，未发现该等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各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